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12：00 地點：線上 Microsoft Teams

主席：劉祖華

紀錄：賴瑞忠

出席記錄：

劉祖華	馬成珉	劉豐瑞	周金萬	郭宜雍	孟 魁
陳勝吉	林義楠	<u>洪國永</u>	簡文鎮	<u>林晉寬</u>	蒲彥光
黃國書	簡璽恩	黃淑芬	童子芳	葉明倫	劉小箕
蔡習訓	謝文賓	<u>王柏仁</u>	邱機平	黃樹林	唐明中
劉宗宏	吳弦聰	陳志平	黃裕清	官文惠	陳錫金
陳一郎	阮業春	廖宜慶	陳昭蓉	孫儷芳	楊朝明
劉承翰	<u>李卉翎</u>	劉庭嘉	<u>陳姿妘</u>	林泓源	黃平宇
廖宜慶					

列席：朱承軒、李潔嵐、翁偉泰、黃威哲（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修訂「教師實踐研究升等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11 日公布實施。
2. 修訂「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獎勵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6 日公布實施。
3. 修訂「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11 日公布實施。
4. 修訂「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19 日公布實施。
5. 修訂「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6 日公布實施。
6. 修訂「教師國內短期進修實施辦法」。(人事室)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6 日公布實施。
7. 修訂「服務績效評核細則」。(人事室)  
辦理情形：已於 1 月 6 日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修訂「教學績效評核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明：

- 一、為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創新活動，配合修改本校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刪除改善教學項目上限。
  - (2) 調整改善教學各項目點數。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教資 1）。

決議：修改後通過。後續作業請教資中心依規定辦理。

案由 2：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大學法 16 條預算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之預算(如下表)，由各學院、系、處、室及中心依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學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概算，經董事會代表與校內各部門主管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由會計室彙總如下：
  - (1) 總收入 2,494,913 千元
  - (2) 總支出 2,727,461 千元(不含折舊費用 338,924 千元)
  - (3) 收支短絀 232,548 千元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送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學年預算金額	%
<b>經常收入：</b>	<b>2,157,824</b>	<b>86.6</b>
學雜費收入	390,597	15.7
財務收入	994,979	39.9
其他收入	93,996	3.8
產學合作收入	678,142	27.2
推廣教育收入	110	0.0
<b>補助受贈收入：</b>	<b>337,089</b>	<b>13.4</b>
教育部獎助	336,235	13.4
其他受贈	854	0.0
<b>收入合計</b>	<b>2,494,913</b>	<b>100.0</b>
<b>經常門支出：</b>	<b>2,566,287</b>	<b>83.7</b>
行政管理支出	247,766	8.0
人事費	24,782	0.8
業務費	43,882	1.4
維護費	26,409	0.9
退休撫卹	4,593	0.1
折舊攤銷	148,100	4.8
教學訓輔支出	1,534,295	50.0

人事費	647,884	21.1
業務費	587,481	19.2
維護費	91,981	3.0
退休撫卹	16,125	0.5
折舊攤銷	190,824	6.2
獎助學金	181,332	5.9
產學合作	588,621	19.2
推廣教育支出	110	0.0
其他支出	14,163	0.6
<b>資本門支出：</b>	<b>500,098</b>	<b>16.3</b>
土地	33,700	1.0
房屋建物及未完工程	135,164	4.4
儀器設備	238,567	7.8
圖書博物	2,050	0.1
其他設備、電腦軟體	90,617	3.0
總支出	3,066,385	100.0
<b>總支出(不含折舊)</b>	<b>2,727,461</b>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會計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3：修訂「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刪除附表 3 之註 3，依教育部現行規定，畢業證書不得註明為進修部或夜間部，日夜間學歷視為等同，因此若非應徵者自行告知，本校無法確定其證書為日間部或者夜間部。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人事 1)。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4：修訂「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新一期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 1-8 促進永續發展提升師資結構，修訂以下條文
  - (1) 修訂第三條，新增「研究類」特聘教授資格：曾（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特聘教授。
  - (2) 修訂第六條第一款，「研究類」講座與特聘教授人數上限由百分之五提高為百分之十。
  - (3) 修訂第七條第一款，新進教師得以過去 3 年在他校之具體貢獻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
  - (4) 修訂推薦表，新增資格選項：曾（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特聘教授。
- 二、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人事 2)

決 議：通過。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

案由 5：修訂「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提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學務會議決議，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刪除「將寢室門上玻璃遮蓋」之申誠處分。
  - (2) 增列「凡請人代寫或代寫他人報告或論文者」之大過處分。
  - (3) 配合菸害防制法新法校園全面禁菸調整部分條文。
  - (4) 增列違反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中住宿生活規定之禁止事項，依其情節輕重程度裁予不同處分。
- 三、檢附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學務 1)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 6：修訂「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提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政府法令規定，擬修訂「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修訂為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
  - (2) 小額採購：新臺幣十萬元(不含)以下，修訂為十五萬元(不含)以下。
  -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逾十五萬元(含)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於學校網頁公告資訊，小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得不經公告程序，經校長核可後辦理、議價採購。
  - (4) 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若採購金額超過一百萬(含)以上應另填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修訂為一百五十萬(含)以上。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總務 1)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 7：考量校內土地完整性及使用需求，擬購買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108、111、138 及 139 地號等四筆持分土地(面積約 312 坪)，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108、111、138 及 139 地號等四筆持分土地，目前做為校長宿舍、棒壘球場、林坡地及道路等使用，總面積 936 坪，本校持有三分之二(624 坪)。
- 二、共有人李憲宗等 24 人希望學校能予以購買其持有土地(面積約 312 坪)，考量購買李君等 24 人持分土地後該四筆持分土地即取得完整產權，經檢討擬予購買。
- 三、經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土地售價每坪單價約為 15.8 萬元~16.3 萬元，共有人李憲宗等人原開價每坪 15 萬元出售(總價 4,678 萬元)，現同意以平均每坪單價 10.8 萬元出售(總價 3,368 萬元)，並負擔土地增值稅，最後仍需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交易。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擬規劃遷移舊有變電站，並新建「動力中心」取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動力中心規劃(建置 4 萬 Kw)分二期建置，第一期配合本校產研大樓及南亞科技晶圓測試廠設置，規劃建置 2 萬 Kw，第二期之設備再依開發時程進行變壓器及控制盤體建置，較能因應未來進駐單位擴建之需求且節省建置成本。
- 二、本案投資經費概算預估金額為新台幣 6 億 2300 萬元，預訂 2026 年底完工。
- 三、擬於校務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後續設計與建造。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